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改 [2024] 010011号

当事人名称：沁水县胜翌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MA7XW74H8P

详细地址：安泽县冀氏镇北孔滩村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30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工作人员张浩、孙亮等有关人员对沁水县胜翌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检查时发现沁水县胜翌工贸有限公司将在安13-18井场钻探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岩屑倾倒入河道旁，受雨水浸泡呈黑泥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将在安13-18井场钻探过程中产生的倾倒入河道旁的钻井岩屑进行清理。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